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勁秀有限公司

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瑞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訴字第68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92,8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家慧